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	214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康玉明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榆林大学	专业	软件服务
(针对单一来源适用情形, 对本项目采购单一来源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客观、独立论证) 本项目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相关信息系统由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开发并拥有完整的软件著作权, 其源代码、底层架构及接口均未向第三方授权, 系统中积累的敏感数据, 若更换服务商, 数据迁移需重新开发, 造成业务中断将影响临床诊疗安全。服务配套也很难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结论	☒ 本项目只能/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本项目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专家签名:	康玉明 日期: 2026.5.18			

注: 1. 专家签名须手写, 不可打印;
2. 论证结论: 请在相应的□内打“√”。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	214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郭红波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榆林大学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针对单一来源适用情形, 对本项目采购单一来源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客观、独立论证) 经与采购方主管部门现场沟通, 综合技术适用性、数据安全性及法规要求,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是唯一具备医院核心信息系统维保能力的供应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及业务连续性, 符合采购相关法规法规, 建议批准该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向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维保服务。				
论证结论	☒ 本项目只能/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本项目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专家签名: 郭红波 日期: 2026.5.18				

注: 1. 专家签名须手写, 不可打印;
 2. 论证结论: 请在相应的口内打“√”。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预算	214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李岗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榆林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专业	信息系统
(针对单一来源适用情形, 对本项目采购单一来源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客观、独立论证) 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具备充分必要性与实操可行性。 从必要性来看,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为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现用核心信息系统(HIS, LIS, EMR等)开发商, 且其软件源代码、底层架构、数据接口协议均为其专有, 未向第三方开放授权。若更换其他供应商易出现兼容性故障。从可行性分析, 拟选供应商具备完备资质, 完善售后及运维服务能力。 因此,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科学合理。				
论证结论	☒ 本项目只能/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本项目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专家签名:	李岗 日期: 2026.5.18			

注: 1. 专家签名须手写, 不可打印;

2. 论证结论: 请在相应的□内打“√”。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意见汇总表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专家组 成员	郭红波、康亚明、李岗				
赞成票	3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论证结论（是否同意通过单一来源项目建设，以投票结果为准，少数服从多数） 根据单一来源专家意见汇总，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及弃权票为0票。根据投票结果，同意通过单一来源进行项目建设。 具体原因如下：①医院各系统由供应商独立开发，其源代码、接口文本及数据结构具有高度保密性；②系统维保服务涉及底层代码导致的问题诊断、Bug修复、陈原开发供应商外，其他服务商不具备该能力；③供应商持有商业运营权，即供应商作为软件著作权人，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独占性和不可替代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属于记录人：白亮 白亮 日期：2026.5.18					
专家意见	签名：李岗 郭红波 康亚明 日期：2026.5.18				
主要负责人 意见	同意 签名：白亮 日期：2026.5.18				